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确认码：02PAIC450022011243013142605387

保单验真码：QyevhrcEMjBEFqmhrh

下载平安好车主APP 统一认证二维码

保险单号：11424043901544873981

被保险人	邓如福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452426197212174815							
地址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水口镇龙坪村84号					联系电话	15278*****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桂J-AG179	机动车种类	六座以下客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	
	发动机号码	M72742	识别代码(车架号)	LFV2B20L9L4082115				
	厂牌型号	捷达FV7140LAADG轿车		核定载客	5	人	核定载质量	-
	排量	1.395升	功率	-	登记日期	2021年2月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25%								
保险费合计：RMB712.50元（不含税保费：672.17元，税额：40.33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贰元伍角 其中救助基金(2%) ¥：13.44元								
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2 月 1 日 00:00 时起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24:00 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1355.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452426197212174815				
	当年应缴	( ¥ 360.00 元)	往年补缴	( ¥ 0.00 元)	滞纳金	( ¥ 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元整				( ¥ 360.00 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	开具税务机关	-----				
特别约定	本保单的销售渠道为：个人代理，销售单位：汪秋婷，销售费用：4.0%。1) 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2)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3) 车船税打印码：3PAIC45000G20220124162005630039。4) 无其它特别约定。							
	812310063000285	银行流水号：CPC390220124000250089672						
	收费确认时间：2022年1月24日16:32时	投保确认时间：2022年1月24日16:32时	打印时间：2022年1月24日16:32时					
重要提示	1.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贺州中心支公司						
保险人	公司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南苑路12号锦湖豪庭2号楼2楼						
	邮政编码：	542800	服务电话：95511	签单日期：	2022年1月24日（保险人签章）			

核保：admin

制单：2140001759

经办：汪祖昌

2022年1月24日

2022年1月24日

温馨提示：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bjdzbd>)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保险单号”及“验真码”查验保单真伪。

